

B05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协议所涉及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2.投资主体项目尚需履行决策程序及相关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生猪养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加快推进抚州市东乡区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当地乡村振兴发展,积极促进产业扶贫,高起点规划和建设生猪产业,依托抚州市东乡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公司发展战略,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在五年内分两期完成抚州市东乡区生猪现代产业平台建设。

公司本次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视后续进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对方为江西东乡区人民政府保证公司或项目公司享受抚州市东乡区招商引资政策扶持的权利,将该项目列入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设计;帮助公司或项目公司获得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扶持政策支持,项目贴息贷款等,帮助公司、农户对接银行等金融机构,并尽可能用有国家性质的担保公司给予必要的担保担保;由区政府、环保、财政等部门通过申报项目给予一定支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内容

(1)总体目标

依据抚州市东乡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在五年内分两期完成生猪现代产业平台项目,第一期拟建设出栏100万头规模智能化养殖基地及配套设施,第二期拟建成100万头生猪屠宰厂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并积极发展当地特色生猪品种,实现产品的高端化及品牌化。项目创新种植和循环发展模式,实现资源化利用,打通生猪上下游产业链,以实现良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建设内容及要求

1.猪场建设

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拟建设一个10,000头规模的楼房母猪场或高端智能化平房母猪场作为标杆,预计年出栏约20万头;

1.2在符合条件的区域内拟新投资建设2个10,000头母猪场,预计年出栏40万头;

1.3整合当地资源,租赁或收购若干个现有已批还未开工建设的养猪场或因疫情影响导致空栏的养猪场,通过改建扩栏方式达到出栏40万头;

1.4拟上项目,5-8月份完成审批手续,手续办理等工作。

2.饲料厂(年产30万吨),在总出栏规模达到20万头时,启动饲料厂建设,共需建设用地60-80亩。

3.配套种植:因地制宜,每个母猪场配套种植经济作物500亩以上。

4.金新农华容区总部、研发中心和人才公寓,共需建设用地150-200亩。

5.现代化有机肥厂:配套建设若干大型有机肥厂,服务东乡区特色种植基地。

6.屠宰及肉制品深加工厂

生猪规模达100万头,且符合相关生产运营条件时,启动二期屠宰及肉制品深加工厂,需土地100-200亩。

(3)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公司预估,存栏1万头楼房母猪场或高端智能化平房母猪场总投资2.5亿元,存栏4万头平房母猪场总投资约1亿元,配套饲料厂建设投资总额约6,000万元,上述猪场及饲料厂建设总投资约1.1亿元,由公司或子公司采用自行投资建设或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公司租赁经营的方式进行,每个养殖场配套的经济作物种植投资计划为500万元以上,金新农华容区总部、研发中心和人才公寓投资金额约为1亿元,配套的现代化有机肥厂、屠宰及深加工厂分别投资约2亿元。

根据公司预估,上述六项总投资约2亿元。

(4)运营方式

该项目由公司在当地注册成立子公司,实行自主经营。

(二)合作模式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协助公司取得符合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协助公司办理完成土地使用与权证手续,协助解决公司项目用电线路、道路修筑等事宜使之满足生产运输要求,协助办理并取得取水权,协助公司办理项目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公司积极参与当地生猪养殖资源整合,利用闲置的土地进行生猪养殖产业升级,以合同或契约的形式把龙头企业、养殖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联合起来,形成“资源共享、风险共担、利益分摊”的生猪产业链条,公司或公司合作企业负责成立项目公司,及时向上级项目发展所获资金并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运营,项目公司积极参与当地的乡村振兴和扶贫工作。

(三)保障措施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保证公司或项目公司享受抚州市东乡区招商引资政策扶持的权利,将该项目列入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设计;帮助公司或项目公司获得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扶持政策支持,项目贴息贷款等,帮助公司、农户对接银行等金融机构,并尽可能用有国家性质的担保公司给予必要的担保担保;由区政府、环保、财政等部门通过申报项目给予一定支持。

四、协议签署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协议所涉及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五、协议双方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从政策上予以支持,协助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并获取更多上级项目资金支持,支持项目公司申请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或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制定专项政策与措施,鼓励和扶持公司大力发展生猪养殖,积极协调当地农商行、农行、邮储等银行建立养殖业信用和担保贷款,用于猪场建设及生产流动资金;为公司创造一个洁净的环境,确保公司厂区周边2公里范围内没有化工厂以及化工污染源,协助公司通过环保部门通过项目申报予以一定支持。

六、协议签署时间及效力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及时会商项目实施计划,加快项目推进工作和实质性协议的签署。双方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协调项目推进落实。

(四)双方权责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从政策上予以支持,协助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并获取更多上级项目资金支持,支持项目公司申请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或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制定专项政策与措施,鼓励和扶持公司大力发展生猪养殖,积极协调当地农商行、农行、邮储等银行建立养殖业信用和担保贷款,用于猪场建设及生产流动资金;为公司创造一个洁净的环境,确保公司厂区周边2公里范围内没有化工厂以及化工污染源,协助公司通过环保部门通过项目申报予以一定支持;保证公司经营期间合法合规。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协议签署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当地农民就业,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结合脱贫攻坚,通过发展村集体经济,带动贫困户实现长效脱贫;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为当地经济发展注入活力,增加当地国民生产总值;带动畜牧规模化养殖,引领现代畜牧业发展,带动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解决环境保护瓶颈,带动农业生态化发展,树立现代农业典范,带动当地农村城镇化建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协议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投资中双方权利义务的具体规定以正式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江西抚州东乡区生猪养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公司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协议所涉及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2.投资主体项目尚需履行决策程序及相关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生猪养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加快推进抚州市东乡区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当地乡村振兴发展,积极促进产业扶贫,高起点规划和建设生猪产业,依托抚州市东乡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公司发展战略,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在五年内分两期完成抚州市东乡区生猪现代产业平台建设。

公司本次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视后续进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对方为江西东乡区人民政府保证公司或项目公司享受抚州市东乡区招商引资政策扶持的权利,将该项目列入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设计;帮助公司或项目公司获得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扶持政策支持,项目贴息贷款等,帮助公司、农户对接银行等金融机构,并尽可能用有国家性质的担保公司给予必要的担保担保;由区政府、环保、财政等部门通过申报项目给予一定支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内容

(1)总体目标

依据抚州市东乡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在五年内分两期完成生猪现代产业平台项目,第一期拟建设出栏100万头规模智能化养殖基地及配套设施,第二期拟建成100万头生猪屠宰厂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并积极发展当地特色生猪品种,实现产品的高端化及品牌化。项目创新种植和循环发展模式,实现资源化利用,打通生猪上下游产业链,以实现良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建设内容及要求

1.猪场建设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拟建设一个10,000头规模的楼房母猪场或高端智能化平房母猪场作为标杆,预计年出栏约20万头;

1.2在符合条件的区域内拟新投资建设2个10,000头母猪场,预计年出栏40万头;

1.3整合当地资源,租赁或收购若干个现有已批还未开工建设的养猪场或因疫情影响导致空栏的养猪场,通过改建扩栏方式达到出栏40万头;

1.4拟上项目,5-8月份完成审批手续,手续办理等工作。

2.饲料厂(年产30万吨);在总出栏规模达到20万头时,启动饲料厂建设,共需建设用地60-80亩。

3.配套种植:因地制宜,每个母猪场配套种植经济作物500亩以上。

4.金新农华容区总部、研发中心和人才公寓,共需建设用地150-200亩。

5.现代化有机肥厂:配套建设若干大型有机肥厂,服务东乡区特色种植基地。

6.屠宰及肉制品深加工厂

生猪规模达100万头,且符合相关生产运营条件时,启动二期屠宰及肉制品深加工厂,需土地100-200亩。

(3)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公司预估,存栏1万头楼房母猪场或高端智能化平房母猪场总投资2.5亿元,存栏4万头平房母猪场总投资约1亿元,配套饲料厂建设投资总额约6,000万元,上述猪场及饲料厂建设总投资约1.1亿元,由公司或子公司采用自行投资建设或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公司租赁经营的方式进行,每个养殖场配套的经济作物种植投资计划为500万元以上,金新农华容区总部、研发中心和人才公寓投资金额约为1亿元,配套的现代化有机肥厂、屠宰及深加工厂分别投资约2亿元。

根据公司预估,上述六项总投资约2亿元。

七、备查文件

《江西抚州东乡区生猪养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协议所涉及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2.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变更以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15:00-2020年4月2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A座802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林小军董事长

5.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及监事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5.见证律师

6.会议召开情况

7.会议议程

8.会议表决情况

9.会议宣读报告

10.会议投票表决

11.会议表决结果

12.会议费用

13.会议结束

14.会议决议

15.会议记录

16.会议文件

17.会议主持词

18.会议表决结果

19.会议宣读报告

20.会议投票表决

21.会议表决结果

22.会议宣读报告

23.会议投票表决

24.会议表决结果

25.会议宣读报告

26.会议投票表决

27.会议表决结果

28.会议宣读报告

29.会议投票表决

30.会议表决结果

31.会议宣读报告

32.会议投票表决